

管制人員的答覆

(問題編號：1463)

總目： (82) 屋宇署

分目： (-) 沒有指定

綱領： (1) 樓宇及建築工程

管制人員： 屋宇署署長(余德祥)

局長： 發展局局長

問題：

2020至2021的撥款較上年度的修訂預算增加1.658億元及106個職位。就此，署方可否列出：

- 1) 相關106個職位的職級分布及其工作性質；
- 2) 去年接獲多少滲水的投訴及發出檢控的數字為何？及
- 3) 就提升與食物環境衛生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在處理市民滲水舉報的效率和效益方面，署方預計投放多少預算及人手？

提問人：陳振英議員（立法會內部參考編號：9）

答覆：

- 1) 2020-21年度，屋宇署淨增加的106個職位涉及開設109個非首長級職位，並由3個有時限職位於期限屆滿時抵銷。屋宇署在2020-21年度增加的109個職位，包括43個專業職位（高級屋宇測量師／高級結構工程師／屋宇測量師／結構工程師）及66個技術職位（高級測量主任（屋宇）／高級技術主任（結構）／測量主任（屋宇）／技術主任（結構））。

在109個新職位中，24個會負責推行樓宇更新大行動2.0；15個會負責加強針對違例／危險／棄置招牌的執法效率；38個會負責加強部門針對斜坡安全、窗戶安全、僭建物管制以及建築地盤安全的執法工作；8個會負責審批建築圖則方面的新增工作量；4個會負責協助建立一套根據不同發牌制度而施行的認可人士自行核證制度；1個會負責加快處理根據《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提交的申請；其餘19個會負責實施《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

- 2) 在2019年，由食物環境衛生署及屋宇署合組的聯合辦事處（聯辦處）接獲34 169宗滲水舉報，對不遵從根據《公眾衛生及市政條例》（第132章）發出的妨擾事故通知的樓宇業主提出126宗檢控。提出檢控的個案未必是在該年接獲滲水舉報的個案。
- 3) 2020-21年度，屋宇署撥予聯辦處處理滲水舉報的額外預算開支為2,630萬元，聯辦處的屋宇署人手編制則仍為82名專業及技術人員。額外開支會用於聘請合約人員及委聘外判顧問公司，進一步推廣使用新測試方法調查其他試點地區的滲水個案，以提高聯辦處的工作效率和成效。

- 完 -